

全經會通過「建國特捐原則」

一、名稱確定「為建國特捐」

二、起征點改為五十億

三、課征主體以個人為限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八月廿八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張院長遵主席，首由王副院長雲五報告財產捐座談會意見，並加討論，結果，大致照座談會意見通過，僅起徵點一項，多數委員認為五百億太高，決議改為五十億，並對名稱一項，仍確定為建國特捐。茲將通過之重要原則，分述如後：

(一) 課徵主體以個人為限，華僑外僑及法團之財產，不在其列。

(二) 課稅客體：「一，土地房屋；二，存款，外匯，公債，股票；三，黃金外幣；四，國人在外國之動產不動產；五，獨資或合夥營業之財產淨值；六，汽船輪船；七，機械貨物」。(以上所列各項財產項目，在核計個人財產總額時，不重課複稅，並得減除其實際負債額。)

(三) 稅率：一，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其餘類推。(一百億至二百億者百分之十六，二百億至五百億者百分之二十，五百億至一千億者百分之二十六，一千億至二千億者百分之卅二，二千億至五千億者百分之四十，五千億至五千億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四) 徵課方法：申請，提名，告密(應向民意機關告密)，調查。

(五) 評價機關：各市縣分設財產評價委員會，由司法機關，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參議會，商會，工業協會，直接稅局，當地公正士紳組織之。

(六) 督導機關：在行政院下設「建國特捐督導委員會」，以院長或副院長為主委，另聘民意，立法，監察機關代表，社會賢達及專家組織。

(七) 徵收機關：一律由直接稅機關徵收。此案即送呈行政院核定，再由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路央中京南) 印編署稅接直部財

日 月 九 六 十 三 年 民 國 中

全經會通過建國特捐原則
一時所得暫依最低率比例課征
教會醫院設有病室兼售藥品者應納所得稅
存款利息所得稅央行協助檢查
國外所得已在所在國納稅有據者得予扣除或退稅
郵局兼辦簡易人壽保險免征特種
營業稅
鹽業運商承領鹽款申請書仍須貼花
印花稅檢查規則

范薩元臨財不苟傳令嘉獎
直接稅未設局所縣份稅務巡迴稽
征辦法

被陷區已委黨政人員應隨軍行動
本年十月高等考試兼辦直貨兩稅稅務人員考試

人事動態

公務員請假規則

稅人生活

時局動盪中長春稅務的推進——王金雨
會計報告須依限編送
國庫動態

一時所得暫依最低

率比例課征

查關於行商一時所得稅之課征現行所得稅法係

採用累進稅率且較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住商稅

率為重緣以維護住商利益抑止投機商人藉收寓禁於

稅之效惟行商歸課定稅負較重遂更多方逃避此項

稅收本可由住商行棧負責扣繳以累進率計算不易且

以稅率過重如連環扣繳實足以有礙其本身之業務征

收機關限於人力財力不免顧此失彼既失公平復損庫

收為參照事實便利稽增增加稅收計第五類一時所得

稅率暫改按稅法原定累進稅率之最低級百分之六比

例課征其法定起稅點仍予保留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

八月十八日（卅六）財字第三二七七號指令內開

「悉案經提出卅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臨時

會議決議通過抑即由該部公告施行此令」等因業經

本部公告並通知商會及通飭各直接稅局自令到之日起遵辦（直（一）第四九三〇四號九月三日）

教會醫院設有病室

兼售藥品者應納所得稅

衛生部本年八月十六日署（三六）字第六一一六號公函為教會醫院所得稅應否免稅囑查照見復等

由經本部函復（直（一）四八八九九號九月五日）

以教會醫院設有病室收容病人住院治療并兼售藥品

自屬營利事業依法應征收營利事業所得稅併其營業

所得如全部用於本事業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得依所得稅法

第四條一項貢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存款利息所得稅

央行協助檢查

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之征課依照稅法規定原

係由收受存款之金融機關負責扣繳實施以來逃漏所

在難免本部為求查催有效俾各行莊切實扣繳起見業

經函准中央銀行嗣後於檢查各行莊業務時就便注意

查報如發現有滯納稅款情事當即通知當地征收機關

催繳并切實聯繫征收機關如有查詢治商事項當予儘

力協助經由中央銀行分飭各行處遵照並由本部分令

各局知照（直（一）四九〇六七號九月五日）

國外所得已在所在國納稅

有據者得予扣除或退稅

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其在國外之所得及營利

事業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其在國外之分支店營業

所營利之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一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條之規定均應課征所得稅惟此項所得或已依照

其所在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課稅為避免重複課稅

計本部規定此項在國外之所得依其所屬國稅法已納

之所得稅經提示確實證據者准在應納之各該項所得

稅額中分別扣除或申請退稅以示公允并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卅六）財字三一六〇六號

指令核准照辦（直（一）四八四四三號九月三日）

直（三）四七五九號八月廿二日）

郵局兼辦簡易人壽保險免征

特種營業稅

本署案呈安徽區直接稅局本年七月廿六日皖直二字（三六）第二五八號代電請示郵局兼辦之簡易

人壽保險應否課征特種營業稅等情經本部指復：（

直（一）四六八九四號八月廿六日）簡易人壽保險

為國家推行國民保險之社會政策而設與一般保險業

務有別在該法第六條既有免除各項稅捐之規定而

特種營業稅法又無相反條款之規定則該簡易人壽保

險法仍居於特別法之地位依法應予免征特種營業稅

稅務仍居於特別法之地位依法應予免征特種營業稅

鹽業運商承領鹽款

申請書仍須貼印花

本署前據川康區直接稅局涪陵分局涪直（卅六）丙字第一二二六號代電以涪陵鹽業運商承領鹽款

以申請書方式逃漏印花稅重請鑒核示遵一案經署函

准鹽務總局本年八月四日會計（卅六）字第四三八

號函復謂涪陵鹽業運商請領鹽款改用申請書代替收

據仍應貼用印花稅票一案已飭川康鹽務管理局轉飭

涪陵鹽務分局對於該項申請書仍應商照貼印花（

直（三）四七五九號八月廿二日）

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財參字第五二〇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

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查、財政部直接稅署為督查機關

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

花稅之憑證。

二、抽查、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

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

導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

接稅分局查征所各稅務分局稽征所

為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

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四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

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

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

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各級檢查機關經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

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

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

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

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應即繳

銷。

四 十 第

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二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印花稅督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接第四頁下欄)

三、貳元臨財不苟傳令嘉獎

(續第三頁)

安徽區直接稅局本年四月三日晚直人(36)字第七二二號代電略以屯溪分局稅務助理員范蔭元本年四月五日簽呈稱竊聞奉派調查屯溪西鎮街福泰園三十五年度所得額經核其帳冊與實際情形不符顯有虛偽及隱匿報告情事當經該號負責人承認不諱訊本日中午該號負責人竟來職寓所向職公然行賄以求稅額核減經職嚴詞拒絕并加斥責曉以此係違法行為而該負責人則留國幣伍拾萬元掉頭不顧而去及職欲追飭其取去亦已不及似此侮辱公務員人格之行為苟不繩之以法何以維稅譽而利稽征理合將經過情形並檢同原國幣五十萬元一併備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附呈國幣五十萬元屯溪分局正核辦間屯溪鎮商會理事長李承舜函該分局長略以情聞本鎮福泰園店夥方志遠有向貴局職員行賄五拾萬元一事當即飭該夥前來本會面予申責該方志遠亦自知理屈深悔爲一時之錯誤故特囑其面謁台端負荆請罪尙希吾兄姑念初犯俯賜從寬免究並據該理事長帶同該店夥方志遠來局一再面誌從寬發落經該分局長以該店夥委係腦筋簡單毫無智識之商況如果繩之以法似覺可憚既經本鎮商會出面斡旋並令其出具切結並將原國幣五十萬元憑同商會理事長簽字蓋章證明由該店夥方志遠領回以示體恤一面飭主管課將該營業處納稅額從嚴逕行決定助理員范蔭元一本至公臨財不苟究應如何予以獎勵職未敢擅便茲將處理本案經過實在情形抄同該商切結領條一紙理合備文呈報該區局核屬實在值此物價飛騰低級人員生活維艱多易見利忘義該稅助員范蔭元深明稅訓守法不苟嚴拒巨額賄款殊堪嘉尚除暫先停俸以資激励並轉呈來署以該范蔭元臨財不苟殊堪嘉尚應予嘉獎除指復外並分令各局知照(直人三三三三三號九月五日)

直接稅未設局所縣份稅務巡迴稽征辦法

查自營業稅於上年移交地方政府辦理後直接稅稅源多集中於較大都市爲減少征收費用精徵機構

不予普遍設立其未設機構縣份之稅收自未便輕於葉置而稅政之推行尤屬不容忽視本部爲嚴密控

制稅收普遍推行稅政計經針對當前業務需要訂定「直接稅未設局所縣份稅務巡迴稽征辦法」一種，

通知遵行。(直人)第二〇三八六號八月廿六日茲錄該辦法如后

人負統率指揮之責

一、直接稅分局除辦理分局所在地縣份稅務並於其

轄區內較大縣份或重要鄉鎮設置查征所辦理外

其餘轄縣稅務由分局組織巡迴稽征組依本辦法

辦理

二、巡迴稽征組由分局長就本局或查征所人員選派

稅務員二人至三人(其中須有一人具有查帳能力)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組織之並指定稅務員一

四、巡迴稽征組應辦事項如左

1.各類所得稅特種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特種營業稅之調查稽征催繳納庫事項

2.印花稅之檢查及代售印花稅票機關領銷稅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報告須依限編送

各局征課類及經費類各月份會計報告依規定期至遲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送出各局能按期呈送者固多其稽延呈署者亦復不少本署爲依時彙作統制記錄起見已電令各局將缺送各月份會計報告於奉電後五日內(逾期後每月終了所有應編之會計報告并須逐月編齊)(直人會四

九三〇六號八月廿三日)

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抽查機關應具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轉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稽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稽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

關查核。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審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

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各局征課類及經費類各月份會計報告依規定期至遲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送出各局能按期呈送者固多其稽延呈署者亦復不少本署爲依時彙作統制記錄起見已電令各局將缺送各月份會計報告於奉電後五日內(逾期後每月終了所有應編之會計報告并須逐月編齊)(直人會四

九三〇六號八月廿三日)

—— 4 ——

情形之調查事項

3. 解答並宣導本稅有關法令事項

4. 傳達分局命令及臨時指派事項

5. 巡迴區域工商業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五、巡迴稽征組以每年前往各縣份巡迴一次為原則

其時間至多以半個月為限任務完畢即轉赴另一地區工作如因查定大額稅款不及全部徵收得酌留一人繼續催繳但不得超過法定納庫限期

六、巡迴稽征組對各類稅款均應飭納稅人繳於公庫不得自行收納其未設國庫地方應依「未設國庫

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

七、巡迴稽征組應用各項書表收據等由分局蓋就印信攜帶備用填發時仍由負責人及審核員蓋章以昭慎重

八、分局應於巡迴稽征組出發前將組員姓名預定行

十一、巡迴稽征組為分局臨時派出之人員一切對外

有關行政事項均以分局名義行之

十二、巡迴稽征組不得就地受理覆查案件

十三、巡迴稽征組如有發現違章案件除依法移送當

地司法機關處罰者外概須報由分局核辦不得擅

自處理

十四、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八月起試辦一年

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十六、應行

十七、被陷區軍隨行

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二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三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四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五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六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七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八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九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五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六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七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八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九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二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七、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八、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三十九、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一、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二、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三、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四、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五、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一百四十六、被陷區黨委員隨行

人事

36
年

動能

稅人生活

王金雨

- 6 -

自己參加本稅工作的時間，也就是來到長春的時間，算來不過九個多月。在這短短的時期中，經過好幾次共匪的擾亂，尤其以本年五月中旬——共匪自稱的第五次攻勢，情勢緊張，可以說達到極點，其影響於業務的推進，是筆難盡述的，所以本局這段工作過程，不能不算艱辛。

大家都知道，東北淪陷有十四年之久，因此中央在勝利後，對東北的一切設施，都經過慎重考慮，關於施政重點，和內地多少不大相同，在稅政方面，當然也不能例外，簡單說起來，是以建立「稅政」為第一要義的。

什麼事情，說時總比做時容易，要想在風雨飄搖中的東北，順利的建立起稅政，實在不是件輕而易舉的事。關於稅政建立的先決條件：第一，各部門行政機構健全，第二，治安穩定，第三，工商業發達，可是在光復後的東北，那一樣也談不到。因爲共匪竄擾，行政機構所樹立的基礎，便時時遭受破壞，治安因此談不到穩定，工商業也自然談不到發達。就以長春一地為例子說吧，長春是日寇驅使我們的同胞，用血和汗建設起來的，據說那時的工廠，規模相當可觀，可是在日寇投降以後，便被某方給拆運走了，不能拆運的，便給炸毀，直到現在殘骸零落的放在那裏。工業生產，從何做起？何況共匪，還一次、二次、三的竄擾不已呢！

不過長春內含和外在的情境，雖如上述，但是在本局成立之日起，全體同志無不表現着沈齋的精神，剛毅的決心，一年以來誓死和惡劣環境奮鬥，迄未少懈。就是在長春岌岌不可終日的時候，依然在局長鎮定的領導下，沒有一個離開自己的崗位，因此在稅政的建立和稅收的推進上看來，雖不能盡如理想，總算差強人意哩。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一三六年八月二日處字第八六九號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 四、因分娩者，給分娩假六星期。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親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第十二條 請假須難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路程假。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十四條 請假須難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路程假。

代 郵

劉兆青君：惠書拜悉。建議本刊增開「稅人園地」俾同人自由投稿，至感盛意。本刊發刊之初，即明示「溝通本稅內外消息，俾互相觀摩，以期進益」，並於第八期請各同人撰述「稅人生活」稿件，如有：「工作心得，經驗及工作上所遇困難」等，自當酌為登載。整個本刊就是「稅人園地」，自無另闢一欄之必要。謹復并頌 機密

編者

五月十七日，恰巧是星期日，中午的時候，軍事當局，為了適應事實需要，突然下了緊急戒嚴令，封鎖市內外交通，從那天起，長春市便在暴風雨的侵襲下過日子，使正在發展到最高潮的本局稅收，蒙受到意外影響。

大家知道，直接稅是有季節性的，尤其以所利得稅來說，更是如此，差不多在每年三月以前，是準備時期，四月至七月是工作高潮時期，後漸入於整理時期。當本年三月之初，匪軍曾來竊擾，不久便被國軍擊退，對於各商所利得額的申報，尚沒有多少影響，可是在五月中旬，正當工作高潮時期，突然發生了戰事，工商各業一時都陷於停頓，本局工作也只好暫告中止，這樣繼續着，差不多有一個半月的樣子。

在這次共匪竊擾期間，長市因為地居東北九省中心，綿亘南北，形勢重要，因此在軍事防衛上，不能不特別加緊，比如市圍邊緣地方，平時可去，戰時便成禁地了。在起初大家都相信，這不過是暫時的，內部工作仍然照常進行，並且積極準備着必備資料。等到時局稍呈緩和，邊緣地方，雖因交通封鎖，仍不能去，可是市內部份，却在戰局好轉當時，便又分組出動。因此本局業務雖受軍事上影響，工作遲了一個多月，可是將稅收和預算數字比較起來，差不多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這倒是頗堪自慰的一件事。

本局本年奉頒直接稅預算，在分配數字上，佔全區預算四分之一，實在不能說少，尤其在這百孔千瘡，喘息不定的長春，更使得本稅工作同志，發生了沉重的感覺，可是在這時局動盪中間，由於局長細密的指導，同仁堅決的努力，綜計截至八月上旬，第五類所得稅，納庫數已達預算的百分之一百九十三，第四類所得稅是百分之一百零一，利得稅是百分之一百零四，各類平均起來，差不多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微渺的收穫，和商況繁榮的區域比較起來，自然不能說多，但在本局看來，確使工作同志歡喜自珍般地，把向來似鉛樣重的心情給舒展開了。

國庫動態表

三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編印（卅六字第七號）

本部本年八月十八日京庫一字第一四五八四號訓令附發國庫動態表（卅六字第七號到署莎錄如后：

烈面溪經收處 郵匯局
龍水鎮經收處 邱木關支庫
雙口鎮經收處 „ „
澄江鎮支庫 „ „
新設 „ „

該地與中央銀行代理之江門收支處相距甚近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結束

廣東新會支庫 廣東省銀行

改委 撤銷

原由省行代理交接日期待報

廣西陽朔支庫 廣西省銀行

改級

原代收支處以管轄支庫距省行總行太遠改級日期待報

春灣支庫 郵匯局

改委

原代支庫改級日期待報

省市別 機構名稱 代理行局 管轄機構 動態 附 註

江蘇青口收支處 中央銀行 新浦支庫 撤銷

辦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南匯收支處 郵匯局 松江支庫 撤銷

該地庫務周浦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結束

周浦收支處 „ „ 新設

年四月十五日結束

新浦收支處 郵匯局 撤銷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開辦

浙江紹雲收支處 浙江省銀行 永康文庫 改級

原代支庫改級日期待報

富陽收支處 平湖支庫 長興支庫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武義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新登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海鹽收支處 平湖支庫 長興支庫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安吉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孝豐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武康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德盛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三門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分水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壽昌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仙居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湯溪收支處 „ „ 新設

該地情形特殊停止籌

湖北武昌支庫 交通銀行 改委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收

湖南武昌支庫 交通銀行 改級

原代理處改級日期待報

國鳳收支處 郵匯局 稀水支庫 改設

該庫于三十四年即行

四川來鳳驛支庫 „ „ 新設

四月一日起行開辦

貴州黔西支庫 資源經收處 改級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收

十日接辦改級日期待報

廣西田西經收處 那馬經收處 全縣支庫 改級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收

三月二十日接辦改級日期待報

河南夏邑經收處 義善經收處 全縣支庫 新設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收

三月二十日接辦改級日期待報

長葛支庫 田陽支庫 撤銷 待報

原代經收處改級日期待報

改級

改級